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8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石曾文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調院偵字第369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石曾文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所載。

二、核被告石曾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 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日間公然、任意破壞停放於路旁之車輛，顯見其漠視他人財產法益，且法治觀念薄弱，並已嚴重危害社會治安，兼衡其犯後雖坦承犯行，然並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害（約新臺幣7,500元，見調偵字卷第17頁之告訴人偵詢筆錄）之犯後態度，並其於警詢自陳上開車輛之車主疑似對其閒言閒語之犯罪動機、智識程度、素行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乃衡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兼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被告持以破壞本案車輛後車廂玻璃所使用之拔釘器，雖屬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，然業已丟棄不存，此據被告供陳在卷（見偵字卷第9頁），堪認該拔釘器已經滅失，且衡情該拔釘器價值低微，亦僅為日常生活用品，難認具有刑法上重要性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

01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02 本案經檢察官林黛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04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廖建傑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書記官 林怡雯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08 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10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1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12 金。